

附件

崇明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与规范本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崇明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崇明区行政区域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崇明区文物保护单位、崇明区文物保护点。

第三条 本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应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依法和科学保护，坚持政府主导、动员全社会参与的原则，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关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文物局作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本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对区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针对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状况、安全隐患定期进行调查，通过建立数据库、巡查系统等方式，实施

动态管理。区文化旅游局执法大队负责本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执法。

第五条 区教育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国资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武装部等不可移动文物产权单位负有文物的日常保养和修缮工作职责。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等本区其它综合管理部门共同履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相关工作职责。

第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根据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等级及现状，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巡查制度。不可移动文物产权所属乡镇负责该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保养和修缮工作。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七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除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用作其他用途的，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进行报批。

第八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确保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破坏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应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除。

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在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风貌。建设工程的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不可移动文物及其周边环境相协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级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迁移或者拆除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保护点的，应当报区文物局批准；迁移或者拆除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十二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建立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定期评估制度。每五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的文物价值、保存状况、危险等级等进行全面评估调查。经调查评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价值发生明显改变的，可以依据《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升级、降级或者撤销。

不可移动文物的升级，由区文物局依照《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核定公布和备案。

不可移动文物的降级或者撤销，由区文物局依照《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第十四、十五、十六条进行核定公布和备案。

第十四条 建立文物领域案件合作沟通机制。建立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等部门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针对主要问题，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

第十五条 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计划，纳入党校、行政学院、中小学教育的教学内容。区文物局等相关部门应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和遵守文物保护法的自觉性。加强文物从业人员和文物保护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组织相关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和志愿者的理论知识和综合素质。

第十六条 高度重视城市建设和更新中的文物保护。确立保留保护为主的全新思路，在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中，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城市建设、旧区改造、土地储备、市配套等事前会商征询机制。土地储备期间的文物保护责任由土地所在乡镇负责，待土地出让后，相应责任移交至土地受让方。

第四章 工程管理

第十七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区文物局邀请相关专家论证，确定保护工程性质。

第十八条 各乡镇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方案，须报区文物局。区文物局根据其保护级别，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保护性设施建设、迁移等保护工程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则和要求，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承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

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保护性设施建设、迁移等保护工程的，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规定，文物保护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区级财政、乡镇级财政均应设立不可移动文物抢修专项经费。

本区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经费由区级财政全额保障。本区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和财力状况逐年安排解决。本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产权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的，产权所有人应予以修缮保养。产权所有人完全不具备修缮能力的，经区文物局组织专家评估确需抢救性修缮的，属地乡镇应根据现实情况进行结构加固、整体翻新等不同程度的修缮。涉及多名所有人共有产权的，其中一方具备修缮能力的即视为有修缮能力。产权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履行修缮义务的，属地乡镇应给予抢救性修缮，所需费用应由产权所有人承担，产权所有人拒不承担的，由属地乡镇通过司法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产权所有人部分不具备修缮能力的，产权所有人应承担修缮资金总额的 50%，剩余 50% 由产权所有人提出申请，由区级财政和乡镇级财政各承担

25%。产权所有人将房屋永久使用权交给当地政府的，则修缮资金由区级财政和乡镇级财政各承担50%。

无主产权并不明确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抢险加固和整体修缮工程，由区文物局根据需要报区发展改革委立项，资金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宗教、军队、区属企业所属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经费由其自行负责。

区级及以下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的保护工程未立项之前所产生的咨询、勘察、设计等相关经费，由区或乡镇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部门应单独予以保障。

第二十一条 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健全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渠道。

第二十二条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审计结果划拨。补助资金的具体补助标准、管理使用和操作流程由区财政局和区文物局另行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各乡镇应在每年6月底前，编制辖区内下一年度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目录，并安排相应经费。区文物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按照轻重缓急，确定推进顺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区文物局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含）以上50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不可移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第二十五条 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文物局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报批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报批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第二十七条 各乡镇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因不履行职责而造成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单位和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文物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